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51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其与一致行动人俞建模先生、俞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76,231,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张源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 股持股数量 (股)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 (股)	拟减持股 本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来源
张源	29,513,049	3.59%	29,513,049	16,300,000	1.98%	大宗交易
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176,231,268	21.43%	176,231,268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 1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与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源女士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张源女士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张源女士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张源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